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8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 4.67 元/股调整为 4.64 元/股。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进行调整；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份额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受让；预留份额的受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认购人及认购数量）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及人才激励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一）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的人数不超过 8 人；本次预留份额授予数量为 35.5050 万股，对应预留份额 162.8259 万份，具体预留份额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 (万份)	拟认购份额 占员工持股 计划总份额 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 应的股份数量 (万股)	拟认购份额对 应的股份占公 告日公司总股 本比例
1	宗宝峰	董事、技术负责人	32.5835	2.36%	7.1050	0.02%
2	赵云云	董事、销售负责人	29.8090	2.16%	6.5000	0.02%
3	陈培智	董事	25.2230	1.83%	5.5000	0.01%
小计			87.6155	6.35%	19.1050	0.0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不超过 5 人)			75.2104	5.45%	16.4000	0.05%
合计			162.8259	11.81%	35.5050	0.10%

注：最终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获授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二）购买价格

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 2025 年员工持

股计划预留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则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由 4.64 元/股调整为 4.586 元/股；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或虽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在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则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仍为 4.64 元/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后的解锁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相应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具体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为自公司公告相应受让部分对应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50%
第二个解锁期	为自公司公告相应受让部分对应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业绩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锁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营业收入增长率（A）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6 年	50%	40%	2026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25 年增长不低于 12.5%	2026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25 年增长不低于 10.0%
第二个解锁期	2027 年	70%	56%	2027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26 年增长不低于 12.5%	2027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26 年增长不低于 1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_1=100\%$
	$A_n \leq A < A_m$	$X_1=A/A_m*100\%$
	$A < A_n$	$X_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B）	$B \geq B_m$	$X_2=100\%$
	$B_n \leq B < B_m$	$X_2=B/B_m*100\%$
	$B < B_n$	$X_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取X1和X2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当年度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数值及/或公司提取长效激励基金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权益份额均不得解锁，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规定收回。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净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比例，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90%	80%	0

各解锁期内，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得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净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由管委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符合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预留份额分配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预留份额的其他规定按照《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配套文件执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一）《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